

审批意见：

兰环监表[2024]17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关于《河南嘉特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无机塑化微孔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碧海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9LJDWX58）上报由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嘉特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无机塑化微孔板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兰考县南彰镇周庄工业园区17号。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入37.4万元，占地面积100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20万立方无机塑化微孔板。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筒仓入料粉尘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母料下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要求；分片及切割设备为密闭型设备，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要求。

2、废水：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管道进入沉淀池处理，经沉淀池暂存后回用于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外排。

3、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

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4、固废：本项目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废吨包袋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建议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应满足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4年4月8日

